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40247068A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給作業規定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給作業規定」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

縣長 徐榛蔚